

# 论博物馆数字资源的经济属性及其边界<sup>[1]</sup>

张小李（故宫博物院资料信息中心 北京 10009）

**摘要：**博物馆的数字资源是博物馆原始数字资源和衍生数字资源的总称。从所有制的角度，在我国博物馆中占主体地位的公立博物馆，其数字资源为国有数字文化资产。作为资产，博物馆数字资源具有经济属性，但博物馆在数字资源的运维过程中，不能将其经济效益无限放大，而应将社会效益作为其经济效益的边界。

**关键词：**博物馆；数字资源；数字资产；经济属性；社会效益

在信息时代，社会公众对博物馆的数字资源（主要是馆藏文物的数字资源）的使用需求越来越广泛。博物馆向外提供数字资源时，是否该收取费用？收取费用是否与博物馆的“非营利”性质发生冲突？博物馆是否要将数字资源视为奇货，以使经济效益最大化？要回答这些问题，有必要从理论上认清，博物馆数字资源乃博物馆的数字资产，具有经济属性，可以为博物馆创造一定的经济效益，但同时，博物馆要将数字资源的社会效益作为根本。

## 一、何谓博物馆数字资源

对博物馆数字资源的概念界定，来源于博物馆工作实践。从对象的角度，博物馆的数字资源的本体主要是馆藏文物，如器物、书画、古籍等。对于遗址类博物馆，古建、碑刻等也是重要的数字资源的本体。从工具的角度，采集博物馆数字资源的工具主要是数码照相机、摄像机、扫描仪等。从表现形式的角度，博物馆数字资源可分为图片、文本、声音、视频，乃至气味和触觉。但是由于受当前的技术手段、经费水平等条件限制，目前博物馆主要的数字资源还是图片和文档，其次才是声音和视频。<sup>[2]</sup>综上，我们可以将博物馆的数字资源界定为：博物馆利用各种现代化数字设备所采集的以馆藏文物为主体的数字影像等“数字化”资源。这一界定视角下的博物馆数字资源，直接来源于馆藏品

等实体，我们将其称之为原始数字资源。

博物馆将采集的原始数字资源进行必要的加工（如精修图片，使其与原物更符合，而不是以其为素材加工成其他形态）后，再上传至藏品数据库系统进行存储。

博物馆采集原始数字资源后，再以原始数字资源为素材进行加工，又产生了衍生数字资源。衍生数字资源可以分为两个类别：其一，对原始素材进行裁剪、美化、艺术化后所制成的文化作品，对原始素材进行了较大的改动，如故宫博物院网站供观众下载的以文物图片为素材制作的月历、电脑桌面等。其二，不改变原始素材，而是将众多的原始素材按一定的思路组合为新的文化作品，如故宫博物院网站的“文化专题”栏目中的众多网上虚拟展览。在这些展览中，各件基本上保持原状的虚拟文物按一定主题有机组合起来，形成新的数字资源。

博物馆的原始数字资源和衍生数字资源共同构成了博物馆数字资源，因此，我们可以进一步界定博物馆数字资源的含义：博物馆数字资源是博物馆利用各种现代化数字采集设备所采集的以馆藏文物为主体的数字影像等原始数字资源，以及以其为素材的再加工而得到的衍生数字资源的总称。

在传统博物馆的工作中，图片和文档等数字资源是以辅助的形式出现，支持着博物馆的保管、研究、展陈和出版工作。而在信息化时代，随着网上

[1] 因我国的公立博物馆是博物馆行业的主体，本文所关注的博物馆为公立博物馆。

[2] 关于博物馆数字资源的表现形式，参见胡锤：《博物馆数字资源建设》，《文博》2010年第2期，第93页。

展示和博物馆展厅数字化辅助展示的发展，博物馆数字资源的重要性不断得到提高。

## 二、博物馆的数字资源是博物馆的国有数字文化资产

博物馆的数字资源作为以博物馆藏文物为主体的各种资源的数字衍生物，是博物馆的数字文化资产。博物馆的数字资源之所以是博物馆的数字文化资产，是因为数字资源的本体即馆藏文物等实体是特殊的文化资产。

我国经济基础的公有制性质决定了博物馆所有制性质以国有为主体，博物馆的主要资产馆藏文物属于国有资产。国家文物局1998年6月24日下发了《关于加强馆藏文物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通知》，该通知明确将馆藏文物界定为国有资产。

作为国有资产，馆藏文物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国有资产，也不同于企业资产，其属于特殊的国有文化资产。

首先，馆藏文物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国有资产。国有资产是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和财产权利的总称。我国的国有资产一般可以划分为三大部分：由国家对企业的出资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由国家机关、国有事业单位等组织使用管理的行政事业性资产，以及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矿藏、森林、水流等资源性资产。<sup>[1]</sup>馆藏文物不属于这三类国有资产，经营性国有资产以盈利为主要目的，与博物馆的非营利性相抵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馆藏文物虽然有巨大的经济价值，但是不能以货币计量。馆藏文物更与资源性国有资产存在较大距离。<sup>[2]</sup>

其次，馆藏文物不同于企业资产。2000年6月28日，国务院第287号令所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第九条对资产进行了严格定义：“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该定义明确指出，企业资产是能带来经济利益预期的资源。而博物馆资产并无经济利益预期。2007年国际博协大会认为，“博物馆是一个为社会及其发展服务的、向公众开放的非营利性常设机构”，因此，若将馆藏文物作为与企业资产同等对待的营利资产，就违背了博物馆的宗旨。

馆藏文物属于国有文化资产，文物主管部门尚未明确指出，但由财政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规制定并于2005年1月1日实施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已将馆藏文物称之为“文物文化资产”，即“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我国台湾地区已明确从法律的角度将文物（古物）归属于文化资产，根据台湾地区1982年制定、1998年和2005年修订的《文化资产保存法》，文化资产包括下列七类：古迹、历史建筑、聚落；遗址；文化景观；传统艺术；民俗及有关文物；古物；自然地景。<sup>[3]</sup>

因博物馆数字资源主要是采集馆藏文物而来，而馆藏文物属于特殊的国有文化资产，所以，作为馆藏文物的数字衍生物，博物馆数字资源也属于博物馆的国有文化资产，即国有数字文化资产。

## 三、博物馆数字资源的经济属性

当博物馆的数字资源采集到一定规模，并提供给馆内外使用，在使用授权过程中，若涉及到商业用途或者博物馆所拟定的免费使用范围之外，则必然会涉及到收费问题。此时，博物馆数字资源作为数字文化资产，其天然的经济属性就体现出来了。我们该怎么看待博物馆数字资产的经济属性呢？

其一，博物馆数字资源作为馆藏文物等博物馆实体资源的数字衍生品，其经济属性首先来源于文物的经济属性。

首先，馆藏文物是一种特殊的资本，具有经

[1] 李嘉宁：《经营性国有资产是国有资产法调整的范围》，《法学》2008年第6期，第73页。

[2] 参见MBA智库百科对“国有资产”的解释，<http://wiki.mbalib.com/wiki/国有资产>，2012-12-12。

[3] 台湾：《文化资产保存法》，<http://wenku.baidu.com/view/3143400cf12d2af90242e6c5.html>，2012-12-12。

济价值。“文物载体及其维护投资使其成为一种有形资产，文物的精神功能使其成为一种无形资产。”<sup>[1]</sup>人们收藏文物，除了把玩、研究以外，更多的人看重的是其交换价值。文物是一种特殊的不可再生商品。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情况下，活跃在社会上的合法或非法的文物交易，间接地使馆藏文物的经济价值更为凸显。

其次，对馆藏文物的征集、保管、修复、研究等工作需要投资。“文物价值的存在是以其物质载体的存在为前提的”<sup>[2]</sup>，这些投资最终都“凝结”到文物本体上。

第三，馆藏文物可以带动相关产业。“文化搭台，经济唱戏”是目前许多城市经济发展的策略，而博物馆是重要的文化平台。城市依托博物馆，可以带动旅游、文博会、文化产品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提升地区形象，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所以，文物是一种“具有强烈放大效应的无形资产”<sup>[3]</sup>。

文物虽有经济属性，但由于文物具有稀缺性，且馆藏文物属于国家不能轻易处置的为公共利用和为了公共利益而存在的财产，所以文物的价值难以核算，往往称之为无价之宝，很难用货币尺度来计量文物的价值含量。但文物既然有交易，就必然以一定的价格成交，因此“相当一部分民间文物一直处于市场的流通之中，在经验的尺度上，在无序的盲目中，已经隐约可见某种得到业内认可的换算标准。”<sup>[4]</sup>还有研究者提出了文物资产的核算科目<sup>[5]</sup>。

文物的经济属性，直接决定了其衍生物数字资源的经济属性。因馆藏文物不可能进入市场交易，则数字资源的有偿转让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

公众的需求。

其二，博物馆数字资源的采集、加工、存储等工作需要成本。“数字内容的生产具有规模效应，需要付出高昂的成本。这些成本主要有：

(1) 人力成本。博物馆为了采集数字资源，必须招聘、培养摄影师，摄影师的工资、福利、培训需要经济投入。(2) 技术设备成本。博物馆采集数字资源，需要现代化的数码照相机、摄像机、扫描仪等采集设备。这些技术设备投入大，更新快。

(3) 存储成本。为存储采集的数字资源，博物馆需要高容量的数据存储设备，为了保证数据安全，还需要存储备份以及异地存储等。

其三，博物馆数字资源开发后可以产出经济效益。博物馆馆藏文物一般具有极大的社会美誉度，以其为母本的书画、日历、复制品等产品有很强的市场号召力，而这些产品是通过加工博物馆数字资源而产出的。

将博物馆数字资源开发为产品，需要强调其经济属性，亦即生产方需用一定的费用购买。这是因为，第一，以馆藏品为题材的产品，其价值固然包含着生产过程中的劳动，但数字资源本身无疑是最大的价值来源，是产品价值的母体。第二，博物馆数字资源易于复制、存储、传输，因此容易流失，造成国家财产的损失。为了保障数字资源安全，就要限制其扩散，所以有必要通过含有知识产权保护条款的影像提供协议，对影像提供收取合理的费用。

认识到博物馆数字资源的经济属性，就能规范其流转，在不损害文物实体的前提下，在方便社会“使用”文物的同时，获取一定的经济效益，为博物馆的各项工作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1] 焦斌龙：《文物的属性：经济学视角的断想》，《前进》2006年第4期，第46页。

[2] 焦斌龙：《文物的属性：经济学视角的断想》，《前进》2006年第4期，第45页。

[3] 同上。

[4] 凌波：《文物价值简论》，《中国博物馆》2002年第2期，第7页。

[5] 王伟《关于文物文化资产核算的探讨》一文，总结了文物文化资产的核算科目：(一) 文物文化资产取得时的核算。(二) 文物文化资产不必计提折旧。(三) 文物文化资产定期价值重估的核算。(四) 文物文化资产损毁的核算。(五) 文物文化资产出售的核算。《审计与理财》2005年第2期，第64-65页。

#### 四、社会效益：博物馆数字资源经济效益的边界

如上文所述，博物馆数字资源具有经济属性，博物馆可以通过授权馆内外实体使用数字资源而获取经济效益。但我们在处理博物馆数字资源的经济属性时，必须坚守社会效益这一边界，即博物馆数字资源工作的最终旨归是文物保护、公益、传递人文精神等等。

博物馆开展数字资源建设，其出发点是馆藏文物保护。文博前辈吕济民先生曾提出，文物保护工作“不能为保护而保护，因为物品最终是要消失的，保护得好只能延缓消失或减少消失，而不能最终避免消失。所以，文物保护与利用不能偏废。”<sup>[1]</sup>馆藏文物的生命是有限的，其安全时刻受到自然寿命、灾害和人为因素的影响。在信息化条件下，采集馆藏文物的影像等数据，可以在其破损后据此修复，其消逝后据此复原。因此，博物馆采集馆藏文物的数字资源，其根本的出发点和归宿是馆藏文物保护。

博物馆开展数字资源建设，不能违背博物馆的公益性质。2007年国际博协大会所界定的博物馆，是“非营利性常设机构”，若将馆藏文物的数字资源作为纯营利资产，显然与博物馆事业的宗旨背道而驰。若博物馆数字资源用于教育、学术研究等领域，应该降低费用，甚至免费。这也与博物馆的国有属性一致。

博物馆的数字资源，虽在一定程度上用于商业活动，但这是在保护馆藏文物实体的前提下，对其价值的利用和挖掘。馆藏文物是人类及人类环境的物质及非物质遗产，蕴含了人类历史、科学、艺术等各个方面的信息，具有历史价值、科学价值和艺术价值，并为人类的精神发展提供一个坐标，让人们感觉到，人类的发展不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文物价值的评判则在于它自身所蕴藏的历史积淀于其中的文化基因及其含量，及这种文化基因对人类精神反哺的作用能力。”<sup>[2]</sup>而因文物保护的

需要，部分珍贵藏品不适宜在展厅展出，如古代书画、丝织品等，利用博物馆的数字资源加工成文化作品供公众欣赏，既可以让公众与藏品“亲密接触”，同时又有效地保护了文物。

坚守博物馆数字资源在经济活动中的边界，其目的不能让博物馆数字资源建设迷失方向，必须认清数字资源建设的根本目的和出发点。国际博协的规范性文件也是这一精神。1986年国际博协通过了《国际博物馆协会职业道德准则》，这个文件是各会员国博物馆工作的指导方针。《准则》第十条中明确规定：“博物馆售品部和博物馆从事的其它一切商业活动，以及和这些活动有关的广告宣传，应遵循一条明确的方针，即经营的所有项目和从事的一切活动都要与博物馆的藏品和博物馆教育宗旨紧密相关，绝对不能使藏品的特性受到损害。”这一规定，不反对博物馆从事商业活动，但强调博物馆的商业活动不能违背博物馆的教育宗旨。而从数字资源建设的角度，数字资源可以参与经济活动，但必须坚守社会效益这个边界。

#### 五、博物馆数字资源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早在1987年2月，文化部、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就颁发了《文化事业单位开展有偿服务和经营活动的暂行办法》，其中规定，“文化事业单位可根据各自业务特点和社会需要，作为本身业务的延伸，开展各项有偿服务活动”。博物馆开展数字资源工作，并以合理费用提供给社会使用，正是博物馆本身业务的延伸。

在博物馆大规模免费开放的当下，博物馆多采取事业方式和产业方式相结合的运作模式，事业方式如以故宫馆藏所开展的免费供民众参观的展览，产业方式如博物馆开发文化产品，或者引进馆外文物开展，向公众收取一定的费用。两种运作方式的结合，为博物馆数字资源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奠定了坚实基础。无论哪种运作方式，目

[1] 吕济民：《博物馆的文物利用与保护》，载吕济民：《中国博物馆史论》，紫禁城出版社，2004年，第85页。

[2] 凌波：《文物价值简论》，《中国博物馆》2002年第2期，第3页。

的都是为了更好地担负起保护、研究和传播人类历史文化遗产的责任。博物馆数字资源的经济开发活动，正是博物馆采取事业方式和产业方式相结合的运作模式背景下数字资源建设的合理发展。

博物馆数字资源的采集、生产有很高的固定成本，如上文所述，博物馆为了采集馆藏文物的数字资源，需要付出人力成本、技术设备成本、存储成本等。在经费有限的情况下，根据博物馆数字资源的市场价值，获得一定的经济收入，才能保障博物馆更好地培训摄影师，适时购买技术设备，以便更好地进行数字资源建设。

在一定程度上，博物馆数字资源的经济活动可

以强化其社会效益。在信息化条件下，博物馆为了发挥数字资源的社会效益，多以数字资源为素材开展数字文化展示。博物馆的数字文化展示是以陈列展览为主轴的博物馆文化传播、公众教育的有效的辅助方式，其对于公众更好地理解博物馆展品，进而更好地接受展品背后所蕴藏的历史文化信息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在大力开展数字文化展示的同时，若将博物馆数字资源开发为文化产品，使其进入流通领域，公众购买之后，博物馆文化传播就可以继续延伸，受众的范围不仅局限于博物馆数字文化展示的参观者，还包括博物馆文化产品的购买者，那么馆藏文物的社会效益也就不断扩大了。

**作者简介：**张小李，故宫博物院资料信息中心副研究馆员。